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28-GXGC

项目名称：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采购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28-GXGC

项目名称：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临时接管大新镇、武林镇、六陈镇、大鹏镇、同和镇、安怀镇、寺面镇、大坡镇、大洲镇、东华镇污水处理厂维护运行（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维修和更换）。

最高限价（元）：3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

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30062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

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滨路 518 号

项目联系人：李兰

电话：0775-7839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B 座 8 楼 801 号

项目联系人：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46181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3500000.00 元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项	1	<p>一、招标内容</p> <p>临时接管大新镇、武林镇、六陈镇、大鹏镇、同和镇、安怀镇、寺面镇、大坡镇、大洲镇、东乡镇污水处理厂维护运行(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维修和更换)。</p>	/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项	1	<p>▲二、维护运行内容</p> <p>按照委托运营模式与采购人签约，按双方签订的《应急委托运营合同》价格收取运营服务费。运营期内将获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权，并在运营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以委托运营方式负责以下污水处理经营业务，包括：</p> <p>(一) 在采购人协调组织下，完成对项目运营</p>	11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设施的交接核收和运营移交工作。</p> <p>▲（二）负责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每日进水、出水的各项污水排放指标。 2. 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 3. 运行维护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 4. 各项运营报表的填报及报表报送工作。 5. 填报每日所需上报的平台数据。 6. 做好运营台账的记录工作。 7. 保持厂区内卫生整洁。 8. 定期进行污水管网的巡查工作。 <p>▲（三）按照项目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获得由采购人支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p> <p>▲（四）运营期限满后，按照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合同的要求，将该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权移交回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运营单位。</p>	
--	--	--	--	--	--

3	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项	1	▲三、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内容					2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保证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需对老旧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明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 大新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1</td> <td>CODcr 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2</td> <td>氨氮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3</td> <td>紫外线消毒灯管</td> <td>120W</td> <td>支</td> <td>3</td> </tr> <tr> <td>4</td> <td>设备内清泥</td> <td></td> <td>项</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5">▲二 武林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1</td> <td>CODcr 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2</td> <td>氨氮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3</td> <td>紫外线消毒灯管</td> <td>120W</td> <td>支</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5">▲三 大鹏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1</td> <td>CODcr 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2</td> <td>氨氮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3</td> <td>紫外线消毒灯管</td> <td>120W</td> <td>支</td> <td>2</td> </tr> <tr> <td>4</td> <td>数采仪</td> <td>K37</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6</td> <td>更换电缆</td> <td>YJV-6*4</td> <td>米</td> <td>5</td> </tr> <tr> <td>7</td> <td>维修风机</td> <td></td> <td>项</td> <td>1</td> </tr> <tr> <td>8</td> <td>调节池检查孔未做盖板</td> <td></td> <td>项</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5">▲四 同和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1</td> <td>CODcr 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2</td> <td>氨氮水质分析仪</td> <td>PhotoTek 6000</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3</td> <td>紫外线消毒灯管</td> <td>120W</td> <td>支</td> <td>2</td> </tr> <tr> <td>5</td> <td>维修风机</td> <td></td> <td>项</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5">▲五 安怀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2</td> <td>紫外线消毒灯管</td> <td>120W</td> <td>支</td> <td>2</td> </tr> <tr> <td>3</td> <td>维修风机</td> <td></td> <td>项</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5">▲六 六陈镇污水处理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大新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4	设备内清泥		项	1	▲二 武林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三 大鹏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4	数采仪	K37	台	1	6	更换电缆	YJV-6*4	米	5	7	维修风机		项	1	8	调节池检查孔未做盖板		项	1	▲四 同和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5	维修风机		项	1	▲五 安怀镇污水处理厂					2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3	维修风机		项	1	▲六 六陈镇污水处理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大新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4	设备内清泥		项	1																																																																																																																																									
				▲二 武林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三 大鹏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4	数采仪	K37	台	1																																																																																																																																									
				6	更换电缆	YJV-6*4	米	5																																																																																																																																									
				7	维修风机		项	1																																																																																																																																									
				8	调节池检查孔未做盖板		项	1																																																																																																																																									
				▲四 同和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5	维修风机		项	1																																																																																																																																									
				▲五 安怀镇污水处理厂																																																																																																																																													
				2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3	维修风机		项	1																																																																																																																																									
				▲六 六陈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更换风机油及皮带		项	2
					4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5	污水提升泵		台	2
					▲七 寺面镇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提升泵		台	1
					2	污水提升泵		台	1
					3	更换风机油及皮带		项	2
					4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八 大坡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pH 计	CN11	台	1
					5	维修风机		项	1
					6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九 大洲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维修水泵		项	1
					4	维修风机		项	1
					5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十 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超声波流量计	WL-1A1	台	1
					4	污水提升泵		台	1
					6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p>商务条款</p>	<p>▲（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p> <p>▲（三）、付款方式： (1) 维护运行费用：按月结算，委托方在下月 15 日前向运营方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运营费，以此类推，委托方若连续两个月未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运营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维修更换及调试工作完成并取得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剩余的 50%。</p> <p>▲（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及维护运行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p>
<p>其他说明</p>	<p>一、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单列并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承诺并提供对采购人原有系统出现故障时所需更换的配件清单。 (二) 承诺在设备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如出现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每项维修更换金额在 20000 元以下的）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以供采购单位使用。保障所有运行正常。</p> <p>二、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定期提供每月完整的运维记录电子版给采购人。</p> <p>三、本标项在线运维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维护、质控标准规范时，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要求增加监测设备或做系统升级（含数据采集软件、传输、接收系统等）的，由采购人提供升级所需设备和软件，成交供应商负责升级服务。</p> <p>四、本标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为：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其中维护运行费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三个月）、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标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五、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六、本标项服务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运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及维护运行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p>

	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方案中配送方案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p>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4618190，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B座8楼801号。</p> <p>业务时间：（自然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算</p> <p>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银行账号：649432959 银行行号：30561105507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
|--|
|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和相关服务要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p>	30

2、技术部分(45分)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10分)	<p>对本项目运营基本情况有所了解,能准确理解及描述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并配以工艺流程图,图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p> <p>一档(10分):与实际完全相符,能准确理解及描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并配以工艺流程图,图文、参数符合实际,流程图含设施交接关键节点,参数与项目实际完全一致,可指导交接及运营。</p> <p>二档(7分):与实际基本相符,能描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配以工艺流程图,图文、参数符合实际,流程图完整,参数与实际基本相符,对交接和运营有较好参考性。</p> <p>三档(5分):与实际基本相符,能描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配以工艺流程图,图文、参数简单,流程图较完整,参数存在少量偏差,基本满足交接和运营参考需求。</p> <p>四档(2分):与实际偏差较大,工艺流程图,流程图要素不全,参数简单,对交接和运营参考价值有限。</p>	10
	运营方案分(15分)	<p>由评委根据该项目运营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5分):运营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运营报告制度、水质监测方案、设备维护检修更换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及质量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等。</p> <p>二档(10分):运营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包含完整的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运营报告制度、水质监测方案、设备维护检修更换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及质量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三档(7分):运营方案详细、表述清晰,包含完整的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运营报告制度、水质监测方案、设备维护检修更换方案、安全管理措施等。</p> <p>四档(3分):运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设备维护检修更换方案等。</p>	1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10分)	<p>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10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描述详细,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p> <p>二档(7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p> <p>三档(4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描述不够清晰,没有岗位职责描述,得4分。</p>	10

		四档（0分）：未提供。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能力、技术培训、响应时间等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进行编制。</p> <p>一档（10分）：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充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对本项目处理水量、出水排放标准、设备维护管理、应急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且方案详细可行、措施考虑周全完整的。</p> <p>二档档（7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设备维护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方案可行的。</p> <p>三档（4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设备维护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基本可行。</p> <p>四档（0分）：服务承诺基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设备维护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10
3、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10分)	<p>1. 人员配备具有中级职称 3 人以上、初级职称 3 人以上，得 10 分。</p> <p>2. 人员配备具有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2 人，得 7 分。</p> <p>3. 人员配备具有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得 5 分。</p> <p>4. 人员配备无任何职称得 2 分。</p>	10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运营类似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复印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15
合计	100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中标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大新镇、武林镇、六陈镇污水处理厂 1000m³/天；大鹏镇、同和镇、安怀镇、寺面镇、大坡镇、大洲镇、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800m³/天。以上各镇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O+接触氧化工艺，主要处理构筑物包括：调节池、A 池、O 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巴歇尔槽等，尾水排放一级 B 标准。

二、服务内容

（一）维护运行

运营期内乙方获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权，并在运营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以委托乙方式负责以下污水处理经营业务，包括：

1、在甲方协调组织下，完成对项目运营设施的交接核收和运营移交工作。

2、负责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 (1) 监测每日进水、出水的各项污水排放指标。
- (2) 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
- (3) 运行维护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
- (4) 各项运营报表的填报及报表报送工作。
- (5) 填报每日所需上报的平台数据。
- (6) 做好运营台账的记录工作。
- (7) 保持厂区内卫生整洁。
- (8) 定期进行污水管网的巡查工作。

3、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获得由甲方支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4、运营期限满后，按照合同的要求，将该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权移交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营单位。

(二) 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

为保证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需对老旧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具体更换维修更换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期三个月。若甲方由于需要将本项目移交其他单位运营管理等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须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撤出相关人员及设备（书面通知应包含终止本协议的具体时间、费用结算、交接单位、交接时间等内容），并在终止本协议十天内把剩余运营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维护运行费

1、维护运行费：运营服务期内每月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不含税价为¥_____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_____元。三个月价税合计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2、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甲方在下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运营费, 以此类推, 采购人若连续两个月未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在收到运营服务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二) 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

1、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 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不含税价为¥_____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_____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设备全部维修更换及调试工作完成并取得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剩余的 50%。

五、双方约定

(一) 在乙方入厂前, 甲方应保证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水电的正常供应及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但除本项目应进行设备维修和更换的部分,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尽快进行相应的维修更换。

(二) 在乙方接手运营前, 甲方协调乙方安置好污水处理厂原有人员的安置问题, 妥善处理好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 在乙方进场运营后, 如污水处理厂原有人员阻挠乙方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的, 由甲方

负责协调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在乙方接手运营前，甲方应做好与污水处理厂原乙方的交接工作，甲方与原乙方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四）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原有收集管网损坏严重，在甲方进行修复前产生的因污水收集管网泄漏造成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接手运营服务后，污水处理厂原有排污许可证需更改为新的运营主体，在办理更改排污许可证期间可能产生的暂无排污许可证面临的排污行政处罚事宜，由甲方负责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免除乙方责任。

（六）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配置合格的运营团队，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管理，提供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负责日常生产运行。

（七）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投入专业团队按行业标准及设计规范开展运营服务，确保项目 COD、氨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标准及设计标准，如因项目缺陷或进水水质不符合（超过或低于，含进水水量）设计值标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 COD、氨氮指标等未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标准及设计标准的，免除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乙方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实施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协议价款内，由双方另行协商）。

进出水水质及执行标准

水质指标	COD (mg/L)	BOD (mg/L)	SS (mg/L)	TN(mg/L)	NH ₃ -N (mg/L)	TP(mg/L)	PH 值
进水水质	≤220	≤100	≤180	≤40	≤37	≤4	≤6-9
出水水质	≤60	≤20	≤20	≤20	≤8	≤1	≤6-9

(八) 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应投入适当人力、物力、财力，确保项目处理设备等设施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运营月报，未经同意且无合法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停运。

(九) 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厂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生产、运营，并保证生产安全和负责人员安全。

(十) 在运营服务期内，如因环保部门要求在本协议现有设施、设备范围内需要更换新设备的，由乙方报甲方核实确认后再由乙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在本协议现有设施、设备范围外增加新工艺、新设备，则由乙方报甲方核实确认后再由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提交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给甲方后，甲方需在收到请款材料后壹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更换新设备款项。

(十一) 污水处理厂的巡视、维护等运行记录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记录表及日常台账相关资料由乙方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协议期满后，完整的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十三) 乙方必须确保运营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自

然灾害等除外。

(十四) 在运营服务期内, 乙方必须保管好办公设施设备, 生产生活设施。

(十五) 污水处理厂在运营服务期内若由于输送管网的问题导致污水处理标准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及其他不确定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六) 在运营服务期满后, 乙方应将所有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 移交前由甲方进行验收, 双方共同清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监管乙方的运营服务;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订设施运营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 包括养护、运营效率评比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3. 监督乙方实施运营服务协议内容;
4. 对乙方运营质量、维护水平进行抽检和评估;
5. 乙方继续运营本项目将危及到公共安全或者将对公共利益有所损害时全盘接管本项目;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运营期间, 甲方负责缴纳本项目污水厂的电费, 统筹负责项目所需水、电的正常供应及外部协调, 为乙方开展运营及技术服务提供支持;
2.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厂区设备维修和

更换费和其他应付乙方费用；

3.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审批方案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权利

1. 维护设施安全运行的权利；

2. 向甲方申请支付运营服务费、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和其他应付乙方费用的权利；

3. 乙方因甲方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赔偿；

4.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5.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义务

1. 按照设施运营规划及甲方的要求组织运营服务；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运营维护设施；

3.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4. 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在双方约定的退场交接时间内，保证正常服务的连续性，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5. 运营服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委托运营权；

6. 配合甲方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7. 乙方每月及时缴纳自来水费和厂区网络通讯费用。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运营服务费、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或其他应付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则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运营服务事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辉 纳税识别号：:11450821007955416R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滨大道林业局综合办公楼 电话：0775-78224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大新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4	设备内清泥		项	1
二	武林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三	大鹏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4	数采仪	K37	台	1
6	更换电缆	YJV-6*4	米	5
7	维修风机		项	1
8	调节池检查孔未做盖板		项	1
四	同和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5	维修风机		项	1
五	安怀镇污水处理厂			
2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3	维修风机		项	1
六	六陈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更换风机油及皮带		项	2

4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5	污水提升泵		台	2
七	寺面镇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提升泵		台	1
2	污水提升泵		台	1
3	更换风机油及皮带		项	2
4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八	大坡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pH 计	CN11	台	1
5	维修风机		项	1
6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九	大洲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维修水泵		项	1
4	维修风机		项	1
5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十	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超声波流量计	WL-1A1	台	1
4	污水提升泵		台	1
6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厂区设备维修和 更换费	1		
2	维护运行费 (三个月)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及维护运行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响应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